

《2010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918
2. 釋義	A918
3.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A918
4.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A920
5.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A920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A920
7. 加入第 36A 條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A922
8. 危險駕駛	A928
9.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A930
10.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A932
11. 檢查呼氣測試	A934
12.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A936
13. 呼氣樣本的選擇	A936
14. 加入第 39H 及 39I 條	
39H.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	A936
39I. 附表 1A 的修訂	A938
15. 超速駕駛	A938
16.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A938
17.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A938
18. 加入第 69A 條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A938
19.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A942

條次		頁次
20.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A942
21.	免責辯護	A942
22.	加入附表 1A	
	附表 1A 藥物	A942
23.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A944

相關修訂

24.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A944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19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就若干罪行延長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訂定新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加重在若干情況下犯的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使駕駛資格取消期間得以延遲開始，及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以及對《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作出相關修訂。

[2010 年 12 月 1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道路交通 (修訂) 條例》。

2. 釋義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第 1 級”(tier 1)、“第 2 級”(tier 2) 及“第 3 級”(tier 3) 具有第 39A(1A)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3. 條例對電車的適用

第 4(1) 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4. 條例對鄉村車輛的適用

第 4A(2) 條現予修訂，廢除“36(1)、(3)及(4)條、第 37(1)及(3)條、第 38、39(1)、39A、39B、39C、”而代以“36條(但不包括第(2)、(2A)、(2B)、(2C)及(3)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2D)款)、第 36A 條(但不包括第(2)、(3)、(4)、(5)及(9)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6)款)、第 37 條(但不包括第(2)、(2A)、(2B)、(2C)及(3)款及在關乎駕駛資格取消最短期間的範圍內的第(2D)款)、第 38 條、第 39 條(但不包括第(2)、(2A)、(2B)及(2C)款)、第 39A 條(但不包括第(1A)、(2)、(2A)、(2B)及(2C)款)、第 39B 條(但不包括第(7)、(7A)、(7B)及(7C)款)、第 39C 條(但不包括第(16)、(16A)、(16B)及(16C)款)、第”。

5. 公共服務車輛的規例

第 7(1C)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規則”而代以“規例”。

6.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1) 第 36(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 36(2A)(b)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5 年”。

(3) 第 36(2B)(b)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6(2C)(b)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年”而代以“5 年”。

(5)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D)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2A)及(2B)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2C)款須據此解釋。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2F)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6) 第 36(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7) 第 36(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8) 第 36(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害”而代以“損壞”。

(9) 第 36(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7) 就第(4)及(5)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

(10)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9A)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 36A 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7. 加入第 36A 條

現加入——

“36A.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1) 任何人在道路上危險駕駛汽車，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7 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2) 如法庭或裁判官裁定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則法庭或裁判官除非基於特別理由，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為期一段較短期間，或命令不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3) 或 (4) 款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

(3) 在不抵觸第 (4) 款的條文下，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至少 2 年；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至少 5 年。

(4) 如法庭或裁判官已根據第 72A(1A) 條，命令上述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該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至少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至少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5) 就第 (2) 款而言，如第 (4) 款適用的人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期間如下，則該人的駕駛資格即屬取消一段較短期間——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少於 2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b) (如屬再次被定罪) 少於 5 年，或直至該人已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為止，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6)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以及第(3)及(4)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各增加 50%，而第(5)款須據此解釋。

(7)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或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8)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9)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10) 如——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11) 如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而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12) 就第(10)及(11)款而言，“危險”指對任何人造成損傷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壞的危險。

(13) 就第(10)及(11)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而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及

(c) 能夠預期被告知悉的有關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以及經證明被告已知悉的任何情況(包括被告的身體狀況)。

(14) 在為第(11)款的目的而斷定有關汽車的狀況時, 可顧及附着於該汽車的任何東西, 或該汽車上或該汽車內所裝載的任何東西, 並可顧及該等東西的附着方式或裝載方式。

(15)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 如控方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 但沒有證明被控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則須判被控人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第37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16) 在第(1)款所訂罪行的審訊中, 被控人可被判第(1)款所訂罪行罪名不成立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第38、39或39A條所訂罪行罪名成立。”。

8. 危險駕駛

(1) 第37(2)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 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2) 第37(2A)(b)條現予修訂, 廢除“18個月”而代以“2年”。

(3) 第37(2B)(b)條現予修訂, 廢除“18個月”而代以“2年”。

(4) 第37(2C)(b)條現予修訂, 廢除“18個月”而代以“2年”。

(5) 第37條現予修訂, 加入——

“(2D) 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 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監禁期, 以及第(2A)及(2B)款列明的該罪行的駕駛資格取消的最短期間, 各增加50%, 而第(2C)款須據此解釋。

(2E) 如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時有以下情況, 其犯罪情節即屬特別嚴重——

(a) 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3級; 或

(b) 該人的血液或尿液含有任何分量的附表 1A 所指明的藥物。

(2F) 為免生疑問，儘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13C 條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某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而其犯罪情節特別嚴重，則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為將第(1)款列明的該罪行的最高罰款額乘以 1.5。”。

(6) 第 37(4)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a) 某人駕駛汽車的方式，遠遜於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會被期望達到的水平；及

(b) 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該人以該方式駕駛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

該人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7) 第 37(5)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對一個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駕駛處於當時狀況的有關汽車會屬危險，會是顯然易見的，則該人亦須視為屬第(1)款所指的危險駕駛。”。

(8) 第 37(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損害”而代以“損壞”。

(9) 第 37(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7) 就第(4)及(5)款而言，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有何預期，或斷定在某個案中，對合格而謹慎的駕駛人而言甚麼是顯然易見，須顧及該個案的整體情況，包括——

(a) 在關鍵時間有關道路的性質、狀況及使用情況；

(b) 在關鍵時間在有關道路上的實際交通流量，或按理可預期的在關鍵時間在該道路上的交通流量”。

9.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1) 第 39(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以致”而代以“其程度達到”。

(2) 第 39(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3) 第 39(2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4) 第 39(2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5) 第 39(2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6) 第 39(2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7) 第 39(2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8) 第 39(2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0.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

- (1) 第 39A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 (2) 第 39A(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
- (3) 第 3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某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 (a) 如超過訂明限度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 1 級——
 - (i) (就呼氣而言)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35 微克酒精；
 - (ii) (就血液而言)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80 毫克酒精；或
 - (iii) (就尿液而言)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107 毫克酒精；
 - (b) 如超過第 1 級但低於以下比例，即屬達第 2 級——
 - (i) (就呼氣而言) 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66 微克酒精；
 - (ii) (就血液而言) 在 100 毫升血液中有 150 毫克酒精；或
 - (iii) (就尿液而言) 在 100 毫升尿液中有 201 毫克酒精；
 - (c) 如超過第 2 級，即屬達第 3 級。”。
- (4) 第 39A(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或(2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或(2B)款”。
- (5) 第 39A(2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A) 在不抵觸第(2B)款的條文下，上述的人的駕駛資格須取消的期間為——

- (a) 如屬首次被定罪——
 - (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 至少 6 個月；
 - (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 至少 12 個月；
 - (i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 至少 2 年；及
- (b) 如屬再次被定罪(不論該人在任何先前定罪中，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為何)，或屬在第 39、39B 或 39C 條下被定罪後再次被定罪——
 - (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1 級) 至少 2 年；
 - (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2 級) 至少 3 年；
 - (iii) (如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達第 3 級) 至少 5 年。”。

(6) 第 39A(2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第 (2A)(a)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指明的期間”。

(7) 第 39A(2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第 (2A)(b)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指明的期間”。

(8) 第 39A(2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第 (2A)(a)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指明的期間”。

(9) 第 39A(2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第 (2A)(b) 款(按照在該人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指明的期間”。

11. 檢查呼氣測試

(1) 第 39B(7)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 (7A) 或 (7B) 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 (7A) 或 (7B) 款”。

(2) 第 39B(7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3) 第 39B(7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4) 第 39B(7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5) 第 39B(7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6) 第 39B(7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7) 第 39B(7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2. 提供樣本以作分析

- (1) 第 39C(16)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16A)或(16B)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16A)或(16B)款”。
- (2) 第 39C(16A)(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3) 第 39C(16A)(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4) 第 39C(16B)(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5) 第 39C(16B)(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 (6) 第 39C(16C)(a) 條現予修訂，廢除“3 個月”而代以“2 年”。
- (7) 第 39C(16C)(b) 條現予修訂，廢除“2 年”而代以“5 年”。

13. 呼氣樣本的選擇

第 39D(2)、(3) 及 (4)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第 39H 及 39I 條

現加入——

“39H. 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的修訂

-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藉更改構成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級別的酒精比例，修訂第 39A(1A) 條。
-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 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39I. 附表 1A 的修訂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藉憲報的公告修訂附表 1A。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不會實施，直至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訂定立法會就公告進行辯論的時間屆滿後為止。”。

15. 超速駕駛

第41(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4)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4)款”。

16. 賽車及速度試驗的限制

第55(2)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否則須按照第(2A)款，命令”而代以“否則須命令按照第(2A)款”。

17. 擬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通知

(1) 第68(1)條現予修訂，在“36、”之後加入“36A、”。

(2) 第68(1)條現予修訂，在“危險駕駛引致死亡、”之後加入“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8. 加入第 69A 條

現加入——

“69A. 駕駛資格取消期間的開始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a) 法庭或裁判官裁定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

(b) 該項定罪屬該人再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不論該項定罪是否就同一或不同的有關表列罪行而作出的；

(c) 法庭或裁判官判處該人服一段監禁期或羈留期，而且並無緩刑；
及

(d) 法庭或裁判官命令取消該人的駕駛資格一段指定期間。

(2) 法庭或裁判官須指示在上述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時刻之前，或在該時刻該人正在服(或先前被判處須服)的任何其他監禁期或羈留期屆滿之前(兩者以較後者為準)，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不得開始計算，但如法庭或裁判官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出此項指示，則作別論。

(3) 如某人犯有關表列罪行(“有關罪行”)，而該人對上一次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是在犯有關罪行的最少 5 年之前，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將有關罪行的定罪，視作首次定罪處理。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在任何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憑藉第(2)款所指的指示而開始計算前，該人獲釋放，本條現規定該人在任何獲釋放的日子(不論在當日全日或部分時間獲釋放)全日取消駕駛資格，而有待實施的該人的駕駛資格取消期間，須扣除該等日子。

(5) 法庭或裁判官可指示任何人在屬第(8)(a)款所提述的獲釋(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期間，不按本條取消駕駛資格。

(6) 如駕駛資格取消期間根據第(4)款悉數扣除，則該款停止實施。在此情況下，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並不按照法庭或裁判官的指示而開始計算，而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已屆滿。

(7) 為施行第(6)款，根據第(4)款扣除的每 30 日須視作等同一個月。

(8)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就本條而言——

(a) 在任何人被裁定犯有關表列罪行後，獲准保釋以聽候判刑或上訴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b) 在任何人根據以下條文獲給予外出許可，自監獄或羈留獲釋放的期間，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i) 《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12A 條；

(ii) 《監獄規則》(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17(1)條；

(iii) 《勞教中心規例》(第 239 章，附屬法例 A)第 14(1)條；

(iv) 《戒毒所規例》(第 244 章，附屬法例 A)第 13(1)條；

(v) 《教導所規例》(第 280 章，附屬法例 A)第 18(1)條；或

- (vi) 《更生中心規例》(第 567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7(1) 條;
- (c) 在任何人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第 7(1) 或 (2) 條獲釋出獄的期間, 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 (d) 在任何人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第 15(1)(b) 條所指的命令獲釋的期間, 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或
- (e) 在任何人於《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第 3(b) 條所提述的更生中心渡過居住期時, 在該條例第 5(1) 條所指的批准下在該中心外從事活動的期間, 該人須視為獲釋放。

(9) 在本條中, “有關表列罪行”(relevant scheduled offence) 指《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所述的罪行, 而在該附表中相對該罪行之處就其列出的分數是 10。”。

19. 法庭或裁判官有權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1) 第 72A(1A) 條現予修訂, 在“36、”之後加入“36A、”。
- (2) 第 72A(3B)(a) 條現予修訂, 在“36(2)、”之後加入“36A(2)、”。
- (3) 第 72A(3B)(a) 條現予修訂, 在中文文本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訂明”而代以“指定”。

20. 條例對私家路的適用範圍

第 117 條現予修訂, 在“36、”之後加入“36A、”。

21. 免責辯護

第 120(1) 條現予修訂, 在“36、”之後加入“36A、”。

22. 加入附表 1A

現加入——

“附表 1A

[第 36、36A、
37 及 39I 條]

藥物

1. 海洛英
2. 氯胺酮
3. 甲基安非他明
4. 大麻
5. 可卡因
6. 3,4-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

23.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附表 11 現予修訂，在“1、”之後加入“1A、”。

相關修訂

24.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

- (1) 《道路交通 (違例駕駛記分) 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1A 第 36A(1) 條 危險駕駛引致身體受嚴重傷害 10”。
- (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第 4A 項中，廢除“限制”而代以“限度”。